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09.27 行執一字第 091600126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27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處使用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，應限於「特專案」及「專案」等案件

主 旨：為減輕金融機構之負荷，各行政執行處使用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查詢義務人之開戶資料者，應確實遵守「特專案」及「專案」始得使用之原則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法務部 91 年 9 月 5 日法檢決字第 0910804398 函及所附同年 7 月 29 日研商「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」營運費用分擔會議紀錄（如附件）辦理。